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回避 4 票，弃权 0 票。董事陈刚、俞信华、梁启杰、沈昱作为重要利益相关方回避了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与 2019 年重组交易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80 号）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81 号）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会议研究决定，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将上述第 1 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1-082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2日